

臺南市政府體育局 函

地址：70200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涂芳瑗
電話：06-2157691分機258
傳真：2136277
電子信箱：tu03101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南市體競字第112043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434200A00_ATTCH2.pdf、0434200A00_ATTCH1.odt)

主旨：檢附「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及申請表
1份，請有意申請學校踴躍提出申請，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據「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及教育部體育署112年3月29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1120013275號函辦理。
- 二、112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申請，受理期程自112年4月15日起至30日止，申請資料請函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研究與發展中心（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專案管理團隊）彙辦，同時副本予本局及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存參。
- 三、本案申請表件及相關資料電子檔，請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hsinweichen@ntnu.edu.tw（陳助理，02-77493247），郵



件主旨並請註明「校名（單位名）及姓名申請112年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獎勵資料」，以利彙整及完備後續審查事宜。

四、另，請於申請書內詳述申請著作對我國競技運動發展及奧、亞運動項目選手或教練競技實力提升之重要實務應用貢獻，近2年內已送審未達獎勵標準之作品，請勿重複送審。

五、本案推動成效將由體育署署委辦之專案團隊籌辦研究成果分享會等事務，惠請核定獎勵之著作申請人預為因應，以落實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之政策精神。

六、檢附「運動科學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育獎勵辦法」及相關申請表件格式供參。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

副本：本局競技運動及學校體育科

